



小农户对接大市场,村级供销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民“双丰收”

# 村民变股民,让农民尝“甜头”

文/图 齐鲁晚报·齐鲁壹点记者  
李从伟 通讯员 乔娟

17日,济宁市召开全市村级供销社暨村社共建工作现场会议。作为服务“三农”的合作经济组织,由县供销社、村集体、农民共建的村级供销合作社,凭借其扎根农村、熟悉农业、上下贯通的组织网络体系等诸多优势,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,带动了村集体和农民的“双丰收”。土地经营权入股,规模化运营,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,村民还有了保底收益+盈余分红,日子更有“奔头”。



东李庄村供销合作社积极开展为农服务新模式。

## 保底收益+盈余分红 供销社让村民尝甜头

今年7月,小楼村在土地股份合作社基础上开始组建村级供销社。合作社章程约定,村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,1亩为1股,参照本村的土地流转价格,每亩土地经营权折价1000元,折算股金1000元/股。小楼村供销合作社共计260股,总股金26万元。其中,农民社员占股200股,折合股金20万元,占股比例77%;村集体经济组织占股30股,折合股金3万元,占股比例11.5%。依托汶上县供销社成立的农业服务联合体占股30股,现金股金3万元,占股11.5%。

村级供销社成立后大力发展订单种植,使土地收益明显提升。“2019年夏季,小楼村供销社每亩纯收入1324.04元,在支付给社员保底收益后,还剩可分红盈余261.91元。按5:3:2的比例分红,村集体经济组织得130.96

元,供销社得78.57元,农民社员得52.39元。”汶上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无独有偶,金乡县马庙镇孟铺村的社员们也尝到了村级供销社带来的甜头。目前孟铺村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的主要方式是土地托管服务,由服务承接方提供良种引进、深耕深松、测土配肥、种肥同播、统防统治、机械收割、储存销售等全程服务项目,社员自主选择,村委组织落实。依托供销社强大的规模优势,大大缩减了村民的生产成本。

“今秋,统一采购大蒜、小麦优质肥料,送货上门,推出农资“3+3”、“1+1”配方营养套餐,大蒜每亩390元,比市场价节省120块钱。组织深耕机为社员服务,仅收服务成本费,每亩地50块钱,比市场价节省20元。选购高产量、抗倒伏的小麦种,低价提供给社员,每亩地节省10元。”孟铺村党支部书记孟凡周告诉记者。

## 保姆服务与菜单托管 这个村集体增收10万元

金乡县胡集镇东李庄村村级供销合作社成立于2019年8月,是由东李庄村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、金乡县京信种植专业合作社、金乡县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出资。

东李庄村供销社积极开展“党支部+村级供销合作社”的为农服务新模式,由村集体负责牵头,将本村农事季节所需要的各项工作进行统筹。通过“托管自愿、合同约定、有偿服务、互利互惠”原则,村集体开展“保姆式”服务模式和“菜单式”托管服务。

“保姆式”服务,即针对常年外出打工或无技术、无劳动力的农户,将土地交给合作社经营,合作社保底分红;“菜单式”服务,即根据生产管理“五统一”,根据农户自主选择,按服务项目收费,对托管农户的产前、产中、

产后全程服务,服务收费标准低于市场价,通过“一个电话、服务到家”的口号,优化服务手段。

合作社根据服务产生的收益,按照比例支付给村集体,增加村集体收入。“在降低农民生产成本的同时,今年村集体的收入达到了10万元。”村党支部书记李来夫说。

## 探索多种运作模式 开放办社共赢发展

记者从17日召开的济宁市村级供销社暨村社共建工作现场会议上了解到,建立村级供销社不是简单的恢复重建,新时期村级供销社与传统的“杂货铺”式的老供销社有本质的区别,组织构架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内容及理念都发生了质的变化。

村级供销社不再是单纯经营网点,而是按开放办社理念,按合作制、股份制原则,由县社牵头,组织实力强的社属企业、

基层社、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民等参与,共同出资组建的综合性经营服务组织。另外,经营内容也不再局限于“针头线脑”、农资等单纯的一买一卖,更重要的是搭建一个为农民提供农业生产、生活各项服务的综合平台,为各类服务主体设置一个对接端口。

“村级供销社可以根据实际需求,开展生活日用品销售、农资供应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、劳务等服务;可以对接为农服务中心,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,开展土地托管、代耕代种、统防统治、烘干仓储、冷藏保鲜、集中运输等综合性服务。”济宁市供销社党组书记、理事会主任管洪祥表示。村级供销社还可拓展农业新功能,结合实际开展电子商务、观光旅游等新兴服务业,在服务农民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,推进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对接,实现农民、村集体、供销社共赢发展。